

國立宜蘭大學 函

地址：260007 宜蘭市神農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楊凱淯
電話：03-9357400 分機：7835
電子郵件：kaiyu@ni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宜大人管字第1131001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宜蘭大學113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
(A095X0000Q_113100104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
113學年度招生資訊乙份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EMBA班係專為忙碌的在職人士設計，使學生能兼顧工作與學習，不僅提供企業人士終身學習的優質環境，更配合當代企業的需求，即時注入現代化管理的知識與技能，以精進高階經營管理人才之管理專業並擴大國際視野，達成產業或企業永續經營與成長的目標。
- 二、招生對象：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（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），並具有2年（含）以上工作經驗年資者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113年2月16日至113年3月18日（網路報名）。
- 四、審查項目：書面資料審查（40%）、口試（60%）。

永春高中 1130311



NCAA1133002436



五、詳細招生資訊請參考本校招生資訊平台：

<https://admniu.niu.edu.tw/p/412-1054-2100.php> 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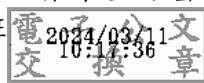
EMBA班網頁：<https://emba.niu.edu.tw/index.php>。

六、若有疑義請洽EMBA聯絡人：楊凱淯；電話03-9317835、E-

mail：emba@ems.niu.edu.tw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臺灣土地銀行宜蘭分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宜蘭郵局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灣銀行宜蘭分行、台灣省商業會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、全國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

副本：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


裝

訂

線

